

#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安人社函〔2019〕160号

##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安康工业园区)管委会、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管委会,市级各有关单位、直属事业机构: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》(陕人社函〔2019〕181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做好政策宣传,并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5月5日

---

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陕人社函〔2019〕181号

#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人事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陕办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，减少人才重复评价，现对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，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，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，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，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。

二、对于符合对应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用人单位可按照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、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，有序开展聘任工作。

三、对目前国家已取消的职业资格，原取得的职业资格可继续

---

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工作，严格执行政策，不得擅自扩大对应关系，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五、今后国家出台有关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新规定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国家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4月2日

(此件公开)